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轉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北控光伏、附屬公司、買方與穎上聚安訂立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09,148,094元。

於完成後，穎上聚安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由於完成，穎上聚安將會作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轉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北控光伏、附屬公司、買方與穎上聚安訂立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09,148,094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主要內容

買方A及買方B將分別向附屬公司購買99.99%及0.01%之待售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待售權益受限於股權質押。

支付代價

有關轉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09,148,094元，將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收取附屬公司的付款通知書後2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附屬公司首筆金額人民幣284,654,499元（「第一筆付款」），惟須買方滿意（或豁免）若干條件，包括：
 - i) 買方信納有關穎上聚安之業務、財務、稅務和法律方面的盡職調查結果；
 - ii) 穎上聚安取得執行協議所需之所有內部批准；及
 - iii) 附屬公司已代表穎上聚安清償穎上聚安結欠質權人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人民幣284,654,499元，及股權質押已全部解除及釋放。

在收到買方支付第一筆付款當日，附屬公司需辦理轉讓所需的商業登記變更。

- b) 買方須於收取附屬公司的付款通知書後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附屬公司金額人民幣216,671,669元（「**第二筆付款**」），惟須買方滿意（或豁免）若干條件，包括：
- i) 完成轉讓的商業登記變更；
 - ii) 向中國相關當局提交反映轉讓之穎上聚安經修訂後的章程，及買方提名穎上聚安的董事及監事的委任詳情；
 - iii) 完成移交穎上聚安的法定、財務和運營資料至買方；
 - iv) 根據買方合理審閱，穎上聚安的資本結構、資產、業務及財務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v) 本公司、北控光伏及附屬公司作出的保證及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及
 - vi) 沒有禁止轉讓及任何針對穎上聚安之訴訟請求或法院判決。

於收到買方支付第二筆付款後三個月內，附屬公司將代表穎上聚安清償穎上聚安之所有未償還負債淨額人民幣231,576,496元（包括穎上聚安應付本集團款項淨額人民幣231,228,335元）。

- c) 於支付第二筆付款後三個月內，穎上聚安須支付附屬公司第三筆付款，金額為人民幣3,561,728元。

- d) 餘額人民幣104,260,198元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運營發電站之政府補貼應收款項（「政府補貼」），將由穎上聚安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如穎上聚安於買方A之有限合夥企業期限屆滿前收到全部或部分政府補貼，穎上聚安須將已收取之政府補貼轉入託管賬戶。政府補貼將於(1)買方A之有限合夥企業期限屆滿時；及(2)買方在買方A之有限合夥企業期限屆滿前完成出售穎上聚安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3個營業日內發放及支付予附屬公司；及
 - ii) 如穎上聚安於(1)買方A之有限合夥企業期限屆滿後；或(2)買方完成出售穎上聚安的日期後收到全部或部分政府補貼，穎上聚安將於收取政府補貼後3個營業日內將政府補貼直接支付予附屬公司。

轉讓之代價乃經附屬公司及買方參考(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穎上聚安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ii)穎上聚安的財務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轉讓之完成

完成將於轉讓所需的商業登記變更之日落實。由於完成，穎上聚安將由買方A持有99.99%及由買方B持有0.01%。

於完成後，穎上聚安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為買方A之其中一名普通合夥人及已投資其5.85%權益，而買方A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由於完成，穎上聚安將會作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入賬。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北控光伏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穎上聚安為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北控光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設備買賣及提供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為北控光伏直接全資擁有。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投資於光伏發電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為買方A之其中一名普通合夥人及已投資其5.85%權益，而買方A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有關本集團投資於買方A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買方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穎上聚安之資料

穎上聚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運營管理發電站。

根據穎上聚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穎上聚安之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718,000,000元。

下表載列穎上聚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穎上聚安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未經審核純利：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約值)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約值)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31,509,000	4,542,000
除稅後溢利	31,509,000	4,542,000

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實現淨收益不少於約人民幣5,000,000元（須待最終審核確定），其乃經參考轉讓之代價與(i)根據穎上聚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穎上聚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ii)轉讓之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之間的差額計算，以及計及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時抵消之未實現收益。

本公司擬將轉讓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買方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投資於光伏發電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買方A投資其5.85%權益，而買方A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分享穎上聚安的業績。此外，轉讓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產生更多現金流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北控光伏、附屬公司、買方與穎上聚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就轉讓訂立之協議
「北控光伏」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賬戶」	指	買方A及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之託管賬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質權人」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電站」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一個6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
「買方A」	指	華潤北控(汕頭)新能源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買方B」	指	漢威潤能股權投資(汕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買方A之其中一名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穎上聚安之全部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質押」	指	於本公告日期,穎上聚安以質權人為受益人質押待售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	指	由附屬公司向買方轉讓待售權益
「穎上聚安」	指	穎上聚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發電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